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5 年前 10 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 2 个月预计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 2026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6 年度，预计公司

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 669.31 亿元，关联销售 59.21 亿元。

(二)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0月 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国家指导价、市场价	4,175,825	3,154,441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570,555	391,875
	资金使用费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23,362	20,951
	小计		4,769,742	3,567,267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57,668	438,177
	小计		557,668	438,177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88,182	914,978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1,800	9,788
	小计		1,199,982	924,766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	136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71	55
	小计		71	191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4,928	27,338
	小计		34,928	27,338
六、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国家指导价、市场价	53,819	43,535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76,913	65,824
	小计		130,732	109,359
关联采购合计			6,693,123	5,067,0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 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0月 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国家指导价、市场价	146,459	114,632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4,907	12,660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7,999	7,717
	小计		169,366	135,010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22,585	19,095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54	149
	小计		22,740	19,245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31,589	73,987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3,647	22,413
	小计		165,237	96,399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2,965	10,390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2,598	2,173

	小计		15,563	12,563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178,076	148,329
	小计		178,076	148,329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3,846	3,220
	小计		3,846	3,220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8,724	11,040
	小计		8,724	11,040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国家指导价、市场价	27,973	43,485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606	552
	小计		28,579	44,037
关联销售合计			592,131	469,843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7,285,254	5,536,941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123,828	4,517,931	42.55%	-8.31%	2024年12月1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4-050)
	接受劳务/服务	476,882	588,768	4.90%	-19.00%	
	资金使用费	25,595	42,302	0.26%	-39.49%	
	小计	4,626,305	5,149,001	47.71%	-9.79%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3,243	686,433	5.37%	-23.77%	
	小计	523,243	686,433	5.37%	-23.77%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02,574	1,508,843	11.32%	-26.93%	
	接受劳务/服务	11,345	11,444	0.12%	-0.87%	
	小计	1,113,919	1,520,287	11.44%	-26.73%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	1,017	0.00%	-86.63%	
	接受劳务/服务	68	-	0.00%	-	
	小计	204	1,017	0.00%	-79.9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33,266	33,277	0.34%	-0.03%	
	小计	33,266	33,277	0.34%	-0.03%	
六、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53,723	54,796	0.55%	-1.96%	
	接受劳务/服务	78,974	90,230	0.81%	-12.47%	
	小计	132,697	145,026	1.36%	-8.50%	

关联采购合计		6,429,634	7,535,041		-14.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40,168	221,317	1.36%	-36.67%	2024年12月11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4-050)
	提供劳务/服务	15,253	20,703	0.15%	-26.32%	
	利息收入	8,550	4,961	0.08%	72.34%	
	小计	163,971	246,981	1.60%	-33.6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510	22,602	0.22%	-0.41%	
	提供劳务/服务	154	-	0.00%	-	
	小计	22,665	22,602	0.22%	0.28%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929	90,550	0.87%	-1.79%	
	提供劳务/服务	26,964	27,372	0.26%	-1.49%	
	小计	115,894	117,922	1.13%	-1.72%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16	13,700	0.12%	-11.56%	
	提供劳务/服务	2,564	3,304	0.02%	-22.40%	
	小计	14,680	17,004	0.14%	-13.67%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487	186,839	1.74%	-4.47%	
	小计	178,487	186,839	1.74%	-4.47%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3,783	4,595	0.04%	-17.67%	
	小计	3,783	4,595	0.04%	-17.67%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44	10,420	0.11%	9.83%	
	小计	11,444	10,420	0.11%	9.83%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56,740	56,440	0.55%	0.53%	
	提供劳务/服务	643	854	0.01%	-24.71%	
	小计	57,383	57,294	0.56%	0.16%	
关联销售合计		568,307	663,657		-14.37%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997,941	8,198,698		-14.65%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注册资本：3,033,701.49778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52,308,843万元，净资产11,650,74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526,499万元，净利润310,249万元。

2.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382,078.86万元,净资产92,336.1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41,690万元,净利润3,998万元。

3.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356,642.69万元,净资产221,498.1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620,230.84万元,净利润3,306.85万元。

4.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21,460.31万元,净资产17,824.9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127.49万元,净利润-2,601.84万元。

5.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884 号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 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 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0,764.85 万元, 净资产 16,844.15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5,143.99 万元, 净利润 327.07 万元。

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铭柱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63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远洋货物运输; 沿海货物运输; 内河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09.05 万元, 净资产 14,503.55 万元,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042.17 万元, 净利润 122.12 万元。

7.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938.38 万元，净资产 4,738.73 万元，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562.77 万元，净利润 -27.33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7.0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 7 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原《框架协议》3 年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将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与首钢集团重新签署《框架协议》。拟签署的《框架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等内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 原《框架协议》3年效期已满，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双方重新签署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按照双方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

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

六、备查文件

- (一)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